

# 国泰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国泰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上基金份额认购),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现金认购时间有所调整,本公司将在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末日募集结束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50 亿份(折合金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基金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公开发行的认购申请与持有,并确认以下认购申请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 亿份/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总额

“有效认购申请比例总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比例额下 2 个位取整。

当发生认购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认购最低限额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以本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结果为准(以[www.guotai.com](http://www.guotai.com))。

7.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8.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发售代理机构指“(七)(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时间/办理程序等事项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 投资者在本基金定时需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

10.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每一账户每笔认购金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单笔认购不得超过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在认购时可选择认购基金份额,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份额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款项,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时,投资者可在每日交易时间内撤销,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内不得撤销。

12. 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销售机构,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对其接收认购申请,认购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款项的退还,请投资者向相应销售机构咨询。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guotai.com](http://www.guotai.com))等指定网站上的《国泰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材料及《国泰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并查阅《基金合同》。

14. 募集期内,本基金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

1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电话了解申购事宜。

16. 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认购赎回时间,报上海证

17. 基金管理人可参与各种情况下的认购销售及募集其他相关事宜,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为多

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

提供固定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获得其份额所分享基金

资产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不同类型。

投资者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

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所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1. 在我国,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充满不确定性和高风险的市场,导致产生

和扩大投资风险的原因,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法规及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

影响,加之证券市场参与主体的投机或炒作,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价格、数

量等指标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

的产品特性,充分认识基金产品收益和风险分配机制,理性判断市场,合理

选择投资时机,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认

购时,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

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

等判断本基金是否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投资基金时,应了解

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是否匹配,并注意基金投资的

流动性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产品。基金合同首页列明的风险评级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者判断基金

风险的依据,基金合同首页列明的风险评级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者判断

基金风险的依据,基金合同首页列明的风险评级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者

判断基金风险的依据,基金合同首页列明的风险评级仅供参考,不作为

投资者判断基金风险的依据,基金合同首页列明的风险评级仅供参考,不

作为投资者判断基金风险的依据,基金合同首页列明的风险评级仅供参考,

不作为投资者判断基金风险的依据,基金合同首页列明的风险评级仅供参考,

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9.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基金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国泰 500

扩位简称:国泰中证 500ETF

认购代码:501533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六)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投资策略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发售代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七)(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4.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

证券交易会员办理,具体名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

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购

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上基金份额认购),其中,网上现金购

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现金认购时间有所

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

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十)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

动用。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的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

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

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

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

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

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

监会办理基金